镜湖区2020年6月民生工程小结

镜湖区2020年实施20项省定民生工程，现将项目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进展情况

1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

目标任务：县乡公路大中修里程按照7%的比例，预计实施8公里，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。充分发挥县级路长办公室职责，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；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，确保到年底前所有乡镇均完成乡村道专管员招募、并经培训上岗。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，2020年底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%通客车，基本建成覆盖县、乡、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。

进展情况：实施西环路、环保路等约8公里县乡道沥青路面维修及道路钢改柔等，于5月28日开工建设，预计7月底完工。成立区级路长办公室，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。目前方村街道12个建制村已完成100%通客车，确保居民出行畅通。基本建成覆盖区、街道、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。一是与邮政、快递等开展业务合作的方式构建区级农村物流中心；二是有效利用既有农村物流资源，通过增加服务功能的方式，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；三是利用村相关公共设施资源，以小卖店、超市等为载体，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、农资以及快件的接取送达服务等方式建设村级服务点。

2、贫困残疾人康复，责任单位：区残联

目标任务：为546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；为72名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；为5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,为4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。

进展情况：为全区710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71万元。100名残疾儿童已转送各定点机构参加康复。

3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，单位：区司法局

目标任务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70件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。

进展情况：1-6月份镜湖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66件，结案率62.78%。

4、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责任单位：区农村局

目标任务：基本完成（90%以上）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，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790户及以上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。

进展情况：已完成310户改厕任务，竣工比率3,9%。

5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，责任单位：区农村局

目标任务：2020年，新培育1个以上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和1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，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，探索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。

进展情况：完成1家专业合作社绿色农产品认证；已落实2家入驻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，建立名录信息化数据库，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；确定1家开展区块链追溯应用。

6、就业创业促进，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

目标任务：开发450个公益性岗位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强化就业服务对接，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；组织9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-24岁失业青年，参加3-12个月的就业见习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、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工作，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。

进展情况：岗位开发250个，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计7.36万元。就业见习岗位78个，实际到岗人数为18人，发放见习补贴12.8万元。

7、技能培训提升，区人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目标任务：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000人次，培训合格率达到95%以上。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20人，培训合格率达到90%以上。

进展情况：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760人。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21人。

8、出生缺陷防治，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

目标任务：全面开展产前筛查，2020年产前筛查率达到50%以上，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%以上。

进展情况：规范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工作流程，确定六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采血点，覆盖全区范围，方便孕妇就近采血。,

9、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

目标任务：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,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0%；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、街道（乡镇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达到100%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%；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。

进展情况：截止6月份，累计发放养老服务券1540人次23.12万元；发放养老居家补贴7675人次23.025万元。发放高龄补贴11.27万人次650.34万元。县级、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面达到100%，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807张，完成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任务。

10、智慧健康建设，责任单位：区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区卫健委

目标任务：推广“智医助理”，2020年开展“智医助理”建设。开展“智联网医院”试点建设，在医院开展试点，实现信息互通共享，建立上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联系机制，帮助基层医疗机构筛选诊断与治疗信息，对高风险病例审核及干预，降低基层医疗机构误诊漏诊率。加强全市“安康码”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管理与应用，推进相关配套业务系统新建、升级改造。各县（市）区“安康码”推广使用目标任务，各县（市）区申领率达到常驻人口基数的85%以上。推进“安康码”与电子健康卡、电子社保卡（城市一卡通）、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，至少选取1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“安康码”互联互通试点。鼓励探索“安康码”在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交通、文旅等领域应用，各县（市）区至少发布1个依托“安康码”可在全市推广的应用场景。推进“安康码”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应用全覆盖。原则上不得自行发放其他类型电子码。皖事通发布刚需高频服务应用不少于2项，各类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等移动端服务不得在皖事通以外平台进行发布。

进展情况：“安康码”申领总量占常住人口比例109.2%，含外地市人员在我区火车站、宾馆、酒店等核验点申领注册。推进商超、文旅、个体门店、交通工地、商务写字楼、医疗等公共场所的“安康码”亮码核验；拟增加两个新场景应用。一是安康码应用镜湖区政务中心叫号系统场景对接，二 “安康码”与镜湖区图书馆有关服务页面和接口统一集成。

11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工会

目标任务：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，完善特困供养制度，保障特困供养对象，实行动态管理、应保尽保；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%，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，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，分别按全护理、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，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%；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，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。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，实行动态监管，应保尽保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，其中，一、二级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，三、四级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00元。对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,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。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补尽补。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，其中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，其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实行定额资助。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，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。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，建立完善精准识别、精准施策、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，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，为2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，为5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，推动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。

进展情况:1-6月份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及价格补贴324.16万元;为19名孤儿发放保障金及价格补贴11.41万元；为2755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183.04万元；为481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172.97万元。医疗救助累计救助2.79万人次，支出1189.9万元；资助2.58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资助金额438.3万元。为18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3.3万元。计划今年8、9月份为5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。

12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

目标任务：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%以上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，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；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%左右；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50%；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

进展情况：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%以上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4507.83万元。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6%。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13万，报销比例不低50%；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，高血压、糖尿病两病门诊报销20.37万元。

13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，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

目标任务: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。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，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，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%。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，继续推进大病保险即时结算，更加便民利民。

进展情况：大病保险享受待遇1042人次，累计支付451.07万元，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%。

14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

目标任务：当年缴费人数达0.74万人，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%。

进展情况：截止6月底，当年累计缴费人数6431人，缴费完成率达86.91%。本年度累计发放待遇1286.5万元，养老金发放率为 100 %。

15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，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

目标任务：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3900人，婚检率稳定在85%左右，保证婚检工作质量；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85192剂次，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%以上，建卡率达到95%以上。完成不少于30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。

进展情况：免费婚前健康检查1476人，完成目标任务37.85%，婚检率95. 6%。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累计40349剂次，完成目标任务的47.39%，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%以上，建卡率100%。开展了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。

16、学前教育促进，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

目标任务: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所，资助幼儿80人次，培训幼儿教师17人次。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，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进展情况：公办幼儿园项目点为万科江东府配套幼儿园。资助幼儿80人次，培训幼儿教师17人次。

17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，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

目标任务: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，惠及学生34903人；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，补助学生450人。

进展情况:对34903人补助公用经费2727万元、补助免费教科书经费350万元。完成对51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13.89万元。

18、文化惠民工程，责任单位：区文旅体局

目标任务：免费开放1个公共图书馆、1个文化馆、10个综合文化站，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、公共空间设施场地。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2.4万元。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不少于12场。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12次。

进展情况：免费开放1个公共图书馆、1个文化馆、10个综合文化站。完成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12场、农村体育健身活动3次。

19、棚户区改造，责任单位：区重点处

目标任务: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，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3套，基本建成15套。

进展情况：尚未开工。

20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

目标任务：按照基本型、完善型和提升型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1个，房屋建筑面积226.73万平方米，涉及住户25892户。

进展情况：截止6月底，项目已完工3个，进场施工27个，16个完成招标，11个正在进行招标,1个在勘察设计阶段，3个正在进行招标准备工作。